

國立成功大學114年教育部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計畫 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依據「[教育部補助大專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](#)」、「[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](#)」。
- (二)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，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，或現職為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未逾一年且未申請過本計畫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
 - (1) **114年度第一梯次:即日起**至**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**研發處截止收件(將於114年3月進行校級審查)。
 - (2) 第二梯次:預計7月上旬，將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申請流程：
 - (1) 俟教育部來函通知(約1月下旬或2月上旬)，本校承辦單位(研發處學術組)訂定校內的截止期限(本梯次為114年2月14日收件截止、第二梯次約7月上旬)，並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。各學院自訂院內截止期限，並通知院內各系/所提出申請。
 - (2) 申請案經系、院級教評會審查後，彙整電子檔中英文版送研發處，經本校頂尖人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研發處通知申請單位(系所)印製並裝訂送審版本10份(1份正本、9份影本)，於期限內交由研發處發文並統一寄送教育部。
 - (3) 教育部受理時間預計為4月初和9月初(一年分兩梯次送審)。
 - (4) 教育部核定時間第一梯次約7月底、第二梯次約1月底。

三、核定及報到程序：

- (一) 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審查結果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須於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。
- (二)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的聘任，依「[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](#)」辦理，每次來訪時間應以兩周以上為原則。
- (三) 編制外教師(約聘教師)聘任，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及其他說明

- (一) 校內申請表件
 1. 辦法及支持措施
 - (1)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。
 - (2) 申請及學校支持性措施說明。
 - (3) 國際學術領航計畫。(經教育部核定為玉山(青年)學者，始得申請本項計畫，逐年審查，預計於114年7月公告申請)

2. 應檢附申請表件

- (1) 玉山(青年)學者單位申請暨資料檢核表。
- (2) 願任同意書。
- (3) 系、院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(二) 教育部申請表件

1. 相關辦法

- (1)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。
- (2) 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
- (3)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。

2. 應檢附申請表件

- (1) 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(中英文合併)。
- (2) 學者申請須知同意書。
- (3) 推薦信函：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，應檢附推薦信2封。
- (4)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經教育部審核獲通過者，後續尚需再提供國外原就職機構之同意書。

五、申請期程：

即日起開始受理，申請人應備齊前開申請表件，請於收件截止時間**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前**將電子檔傳送至連結網址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/folders/15QdCNaTVJYs5taxVGpfONKJ_3eQ1HEjN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以上申請內容及書表，如有變更仍須依以教育部實際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本計畫聯絡窗口：

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薛小姐 分機 50917

研發處學術組公務信箱：em50907@email.ncku.edu.tw